

National

陆建华 / 编著

国家 税收

上册

上海遠東出版社

Taxation

National

陆建华 / 编著

国家 税收

(上册)

上海遠東出版社

Taxatio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税收/陆建华编著. —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2004

ISBN 7-80661-887-2

I. 国... II. 陆... III. 国家税收-研究-中国

IV. F812.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6498 号

前　　言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的税收理论和实践发生了巨大变化,税制建设逐步走向科学化、法制化和规范化,促进了我国税收的发展,税收制度得以更加完善。但在我们面前还有许多新的税收现象、问题,有待我们去探索、研究和解决。随着经济全球化趋势的发展和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中国税收制度将有一系列的重大变化,深入研究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工作的规律和特点,建立有中国特色、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税收理论、税收政策、税收法规和税收制度,对税收业务的开展以及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本书编写时注意在理论上立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市场经济共同面临和需要解决的税收问题为主要研究对象,总结我国税收理论研究成果,吸收市场经济国家较为成熟的税

收理论和方法,力求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对实践有指导意义的理论框架和内容体系。在税收制度的描述上,以1994年税制改革以及近几年税收政策、法规的变化为主要内容。

全书分为三篇十四章,第一篇为税收理论,包括税收概述、税收制度与税收分类、税收的职能和作用、税收原则、税收负担与税负转嫁、税收的国际关系、新中国税收制度的建立与发展共七章。第二篇为税收实务,从第八章至第十二章介绍我国目前主要税种的基本制度、计征和管理方法共五章。第三篇为税务管理,包括税收管理制度与分税制改革、税收征收管理共两章。

本书由上海电视大学金融会计系陆建华副教授编写。由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税收理论和实践尚处在不断探索和发展之中,我国税制今后几年将有重大改革,加之成书时间仓促,水平有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同仁、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4年1月

目 录

第一篇 税 收 理 论

第一 章	税收概述	3
	第一节 税收的定义	3
	第二节 税收的产生与发展	5
	第三节 税收的形式特征.....	12
 第二 章	税收制度与税收分类	15
	第一节 税收制度与税法.....	15
	第二节 税法要素.....	21
	第三节 税收的分类.....	32
 第三 章	税收的职能和作用	36
	第一节 税收职能、作用概述	36
	第二节 筹集资金职能.....	39
	第三节 资源配置职能.....	44
	第四节 收入分配职能.....	51
	第五节 宏观调控职能.....	56

	第六节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税收的 作用.....	59
第四章	税收原则.....	68
	第一节 税收原则概述.....	68
	第二节 税收效率原则.....	73
	第三节 税收公平原则.....	80
	第四节 税收稳定原则.....	86
	第五节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的税收 原则.....	95
第五章	税收负担与税负转嫁	103
	第一节 税收负担	103
	第二节 税负转嫁	113
	第三节 避税与逃税	119
第六章	税收的国际关系	126
	第一节 税收国际关系的研究对象	126
	第二节 国际税收	127
	第三节 涉外税收	131
	第四节 关税	136
第七章	新中国税收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140
	第一节 1950—1957年新中国税收制度的建立 ...	140

第二节	1958—1978 年的税制演变	144
第三节	1979—1993 年的税制发展	147
第四节	1994 年税制改革	152
第五节	我国税制改革方向	156

第二篇 税收实务

第八章	对流转额的征税类	165
第一节	概述	165
第二节	增值税	175
第三节	消费税	205
第四节	营业税	224
第五节	我国关税	238

第九章	对所得额的征税类	261
第一节	概述	261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	266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303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	329
第五节	农(牧)业税	363

第十章	对资源的征税类	377
第一节	概述	377
第二节	我国资源税	381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	389
第四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393

| 第五节 土地增值税 397

第十一章	对财产的征税类	408
	第一节 概述	408
	第二节 房产税	413
	第三节 契税	418
第十二章	对行为的征税类	422
	第一节 概述	422
	第二节 印花税	428
	第三节 车船使用税	438
	第四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4
	第五节 屠宰税	447
	第六节 车辆购置税	449

第三篇 税 务 管 理

第十三章	税收管理体制与分税制改革	461
	第一节 税收管理体制	461
	第二节 分税制改革	467
第十四章	税收征收管理	471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471
	第二节 税务行政司法制度	478
	第三节 税务代理	489

第一篇

税 收 理 论

第一章 税 收 概 述

第一节 税 收 的 定 义

一、税收的定义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强制、无偿地对社会产品进行的一种分配。它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

税收的定义可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

(一) 税收属于分配范畴

税收作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属于分配范畴。社会再生产是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统一体。其中，分配是把社会在一定时期内新创造出来的产品或价值分为不同的份额，并决定各个份额归谁占有的一个重要环节。从国家征税的过程来看，税收就是把一部分社会产品强制地、无偿地转为国家所有，归国家支配使用；从征税的结果来看，既没有增加也没有减少当年的社会总产品或总价值，只是改变了原有的分配结构，形成一种新的分配结构。因此，税收属于分配范畴。

(二) 税收分配的依据是政治权力

社会产品的分配总是要以一定的权力为依据。分配的权力有两种：一种是财产权力，也就是所有者的权力；另一种是政治权力，即国家权力。广义地讲，财产权力还包括劳动力所有权。社会产品的分配不是凭借财产权力，就是凭借政治权力。税收与利息、利润、地租和工资等分配方式同属于分配范畴。利润、利息凭借资本所有权可以取得；地租凭借土地所有权可以取得；工资凭借劳动力所有权可以取得。即利息、利润、地租、工资是以财产所有权为其分配依据，税收则不同。国家征税是把一部分原本属于社会成员所有的产品无偿地转归国家所有，其分配实现的依据既不是生产资料所有权，也不是劳动力所有权，只能是国家的政治权力。

(三) 税收分配的目的是满足国家履行其公共职能的需要

由于税收分配的依据是政治权力，所以征税权力只属于国家。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对一部分社会产品进行的集中性分配。

国家利用税收这一分配方式取得财政收入，其目的是为了满足其履行公共职能的需要。社会再生产的正常运行必须具备一定的外部条件，如和平安定的环境、良好的社会秩序以及各种便利的公共设施等。这种外部条件表现为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需要，属于公共品。这些公共品不是某个经济组织或个人能够提供的，它必须依赖于社会的公共权力机构来提供。在阶级社会里，国家就是以“公共权力”面目出现的，执行公共事务，提供公共品，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是国家的主要职能。为了满足这种公共需要，社会产品的一部分就必须集中到国家手中，由国家统一安排使用。

(四) 税收分配的价值源泉是剩余产品的价值

税收分配的对象是社会总产品，而最终来源则是剩余产品价值 M 部分。因为社会总产品价值中 C 部分是用于补偿生产过程中生产资料的消耗， V 部分用于补偿活劳动的消耗。两者构成生产费用，只能在生产单位内部分配，是保证社会简单再生产顺利进行的条件，不能构成税收分配价值的最终来源，只有 M 部分才可以由社会统一分配用于社会公共需要，成为税收分配的价值源泉。目前我国理论界有人认为税收分配的对象是国民收入，即 $V+M$ 部分；有人认为是剩余产品 M 部分；等等，这些观点既混淆了税收分配对象与其价值源泉的区别，也不符合税收的实践活动。

税收作为一个分配范畴，与其他分配方式一样，都体现着一定主体之间的分配关系。税收分配关系是在国家征税与社会成员纳税过程中形成的利益分配关系。与利息、利润、地租等以财产所有权为基础形成的一般分配关系不同，它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在参与社会产品分配过程中形成的特殊分配关系。

第二节 税收的产生与发展

一、税收的起源

(一) 税收产生与存在的基本条件

税收既是一个分配范畴，也是一个历史范畴。税收的产生和存在，取决于相互制约着的两个条件：一是国家的产生，这是

税收产生的社会条件；二是私有财产制度的产生，广泛的私有财产制度的存在和发展是税收产生的经济条件。这两个条件互相制约，互相影响。

国家的产生和存在是税收产生的社会条件。首先，税收是国家实现其公共职能的物质基础，只有出现了国家之后，才产生了为满足国家政权履行其职能而征税的客观需要。其次，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以国家政治权力为依据的特定产品分配。只有产生了国家，才有征税的主体——国家，才有征税的依据——国家的政治权力，从而使税收的产生成为可能。没有国家的存在就没有税收，国家是税收产生的必要条件。

税收的产生，除了取决于国家的产生这一前提条件以外，还取决于一定的客观经济条件，即普遍的财产私有制度。税收是社会再生产中的一种分配形式，属于经济范畴，它的产生必然有其内在的经济原因。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而不是财产权力进行的分配，在生产资料全部归国家直接占有的情况下，国家就可以凭借财产所有权而不是利用税收这种强制、无偿的分配形式来取得财政收入。当社会上广泛地存在着土地及其产品归私人占有制度时，每个财产所有者都是独立的经济利益主体，国家不能直接参与其产品的分配，而拥有政治权力的国家又需要将一部分不属于自己所有的社会产品转变为自己所有、归自己支配，在这种情况下国家才有必要采用税收这种分配方式，从而普遍的财产私有制成为税收产生的经济条件。

（二）我国税收产生的历史过程

我国进入奴隶制社会以后，在夏、商、周三代，土地均归王室所有，即所谓“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当时的国王不仅是全国的最高统治者，也是全国土地的所有者。国王对其所拥有的土地，除了一小部分由王室直接管理

外,大部分分封给诸侯和臣属,也有一小部分授给平民耕种。在这样的土地所有制度之下,我国税收的产生,经历了一个演变过程。

早在夏代,我国就已经出现了国家凭借其政权力量进行强制课征的形式——贡。一般认为,贡是夏代王室对其所属部落或平民根据若干年土地收获的平均数按一定比例征收的农产物。到了商代,贡逐渐演变为助法。助法是建立在井田制基础之上的贡赋制度。它是指借助农户的力役共同耕种公田,公田上的收获全部归王室所有,私田不纳税。所谓“助者借也”,即借助民力以治公田,实际上是一种力役之征。到了周代,助法又演变为彻法。彻法是指每个农户耕种土地,将一定数量的土地收获量缴纳给王室,即“民耕百亩者,彻取十亩以为赋”。夏、商、周三代的贡、助、彻,都是对土地原始的强制课征形式,在当时的土地所有制下,地租和赋税还难以严格划分,贡、助、彻既包含有地租的因素,也具有赋税的某些强制性和固定性特征,从税收起源的角度看,它们是税收的原始形式,是我国税收发展的雏形阶段。

春秋时期,鲁国适应土地私有制的发展实行了“初税亩”,标志着我国税收从雏形阶段进入了成熟时期。春秋以前,没有土地私有制。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到了春秋时期,在公田以外开垦私田的现象日益普遍,井田制渐遭破坏,使国家财政收入逐渐失去了保证。当时主要诸侯国之一的鲁国,为了抑制开垦私田,增加收入,于鲁宣公十五年(公元前 594 年)开始对井田以外的私田征税。鲁国宣布不论公田或私田一律按亩征税,称为“初税亩”。它首次从法律上承认了土地私有制。从赋税制度看,对私田征税是完全凭借着国家的政治权力,强制、无偿、固定地取得财政收入,与“租税不分”的贡、助、彻相比,这时的赋税制度已较为成熟。

除上述农业赋税外，早在周代，我国已经出现了商业和手工业的赋税。商业和手工业在商代已经有所发展，但大多在国家直接控制之下，当时还没有征收赋税，即所谓“市廛而不税，关讥而不征”。到了周代，为适应私人商业、手工业的发展，开始对经过关卡或上市交易的物品征收“关市之征”，对伐木、采矿、狩猎、捕鱼、煮盐等征收“山泽之赋”，这是我国最早出现的工商税收。

二、税收的发展

（一）税收名称的变化

在历史上，税收有许多不同名称。我国有贡、助、彻、赋、税、租、捐、课、役等。其中使用较广的主要有贡、赋、税、捐。由于这些税收名称有时在同一时期并存，有时互为混用或联用，所以形成了赋税、租税、捐税几个主要名称。这些名称反映了不同时期税收的经济内容，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税收发展史。

税与赋最初的含义是有区别的，主要是两者征收的目的和用途不同。“税以足食，赋以足兵”；按税的本义是对土地征收的农产物，而为满足军事需要征收的兵车、武器、衣甲等称作赋，亦称作军赋。大约在春秋时期，各诸侯国的军赋改为按田亩征收，赋和税才逐渐混用，统称赋税。

租与税的含义，在现代是有严格区分的。地租是土地所有者让渡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收入，与国家依据政治权力征收的税明显不同。但在中国古代，存在着土地王室所有制，国王不仅是社会公共权力的代表，还是全国最大的土地所有者，因而常将国家以土地所有者身份收取地租和向土地私有者征收的税混用。如春秋时期，鲁国对私有土地的课征称为“税亩”，秦国则称为“租禾”。这使租与税相互渗透，因此形成了“租税”一词。